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詩婕

電話：038462860#238

傳真：038462776

電子信箱：liuscl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9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國小組、海報青少年組

(376550000A_110010950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09509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0010950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0950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，請學校將本案活動訊息融入線上教學課程中，並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子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6月1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68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

110/06/03



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